

# 论互联网视野下的法治建设

◇张嘉军 赵杏一

## 一、互联网对法治建设的价值和意义

(一)互联网的发展促进了公民对国家公权力的监督

在互联网时代,公民通过互联网对权力机关监督的广度和深度都是其他媒介无法相比的。互联网的发展扩大了社会监督的范围和深度。在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媒体时代,网络媒体因其自身所具有的开放性及用户数量的广泛性,具有较大的独立性,在对权力实施监督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社会权力作用。

(二)网络发展促进了传统民主模式的转型

在社会转型期,人们的利益不断分化,导致人们利益冲突的加剧,人们表达诉求的意愿更为强烈。随着网络技术的创新发展和网络应用重心的转移,互联网已经从简单的娱乐、消费与信息交换平台,转向更为复杂的思想表达和利益诉求平台,由此产生了一种新的民主形式——网络民主。这种民主形式是“多元社会中”的直接民主,与现代民主理念是吻合的。

(三)互联网的发展促进社会治理创新发展

社会治理创新发展是法治建设全面实施的基础,现代社会的多元文化环境是实现法治社会、法治国家的一般条件之一。网络社会不仅仅是一种异议的工具,而且是一种建设性的力量。因为网络的普及,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法治建设过程中公民参与的广度和深度。公民通过网络能够自我学习、自我教育,提高参与社会管理水平。在有序参与条件下,公民参与程度的提高能推进法治建设。

(四)互联网的发展使人权的保障得到加强

互联网是一个开放的空间,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地表达自己的观点,自由地浏览信息,当自己的权益

遭到侵害的时候将自己的诉求发布到互联网上,引起舆论的反响,从而能够起到良好的维权作用。互联网的发展使宪法规定的公民自由权、平等权、知情权等权利得到了更好的落实。并且,能够在互联网上依法自由地发布与浏览信息本身便是一种人权的体现。

## 二、互联网发展为法治建设带来的新挑战

(一)网络资源分布的不均衡影响公民利益诉求的平等表达

法治蕴含着一套基本的价值理念,比如平等、民主、自由等。法治建设的目标之一是公民能够充分表达利益诉求。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并且正处于社会转型期,资源在地域之间和职业之间分配不均的现象严重,其中便包括网络资源配置不均问题。这间接影响公民平等的社会参与,也可能导致网络诉求表达变成部分人的特权。网络资源的配置对区域性社会发展状况、权力监督状况和人权保障状况有着很大的影响。

(二)互联网世界自由与秩序之间的矛盾突出

自由只有在秩序的框架内才能够发挥作用,无秩序即无自由;自由如果超过了秩序的范围,便会被滥用。互联网世界与现实世界是一样的。通过互联网发布信息是一种自由意志的表达,也可以产生现实的社会影响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因此,既要保障互联网世界的自由,又要对互联网行为进行规制,并把握好政府管制的限度。

(三)网络时代的民主危机和人权危机

在现代社会,民主是最佳治理国家的手段和方式。互联网发展能够推动民主建设,但不能将当前民主所面临的问题全面解决。互联网时代人权所遭受的威胁主要源于两个方面:一个是私人对他人

河南社科文摘·2018|1 37

## 法 学 | FAXUE

权利的侵犯,另一个是违法公权力行为对权利的侵犯。在网络人权保障方面,我们一方面要防止公权力对权利的侵犯,另一方面也应当注重网络安全建设。另外,我们同样面临着互联网人权保障的国际化问题。

## 三、互联网背景下法治建设的推进措施

(一)加强网络立法,完善互联网人权保障体系

法律最重要的功能之一就是侵犯社会利益、个人利益的行为予以制裁和惩罚。人们在互联网上的行为也可能会侵犯到他人的权利,所以自然也应受到法律的调整。并且,由于互联网的出现,一些新型的违法犯罪行为已经产生,一些传统的违法犯罪行为因为利用互联网也带有了新的特征,这就要求我国的法律做出相应的调整,制定针对互联网违法犯罪行为的新法律,对其给予有效规制。

我们可以利用现有法律规制互联违法行为,而对于出现的新问题,要及时立法,条件成熟时要进行系统立法。我们还可以通过司法解释的方式,将人们在互联网上的行为进行定性。除此之外,我们还应当审查现有立法,对不合理的及时修正,废止与上位法相矛盾的立法或条款,确保各立法之间的协调统一。这样才能够真正起到限制公权力、保障自由的作用。

(二)加强信息公开,健全政府与民众之间的沟通机制

除了制定法律规范来禁止借助互联网实施的不法行为,还应当注意加强法律对互联网建设、发展的正面促进作用。通过法律手段规制互联网行为的目的不是单纯为了遏制、约束互联网的自由发展,而是为了更好地使互联网能够在一个更加安全、健康的法律环境下良好发展。言论自由是受到我国法律保护的基本权利,而互联网又是人民表达自身意见、观点的有效手段,所以,我们就应当建立有效的法律机制辅助公民行使网络议事、网络监督的能力,利用互

联网时代的新媒体来更便捷、有效地与群众沟通。对此,可以制定不同层级、不同领域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权力机关在各种新媒体社交平台上建立官方账号,及时发布公共信息,听取意见建议,对达到一定数量的意见建议必须予以回应。

为了能让民众拥有更多的知情权,还必须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除此之外,为了将公民通过互联网监督政府的权利落到实处,我们应当制定相应的法律或办法,促使政府及时对反映上来的信息进行反馈和处置。

(三)加强国际协调,构建互联网自由保护与秩序维持合作机制

互联网是一个开放的空间,它使全球的人们实现了自由交流,使地球变成了地球村,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国家主权的领域。在互联网世界,国家不再是信息发布的中心,信息可以由互联网上的各个行为体发布。国家对互联网信息的主导权和控制权受到削弱。网络自由保障和网络秩序建构方面的问题具有国际性特点,已经不局限于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之内,不但发展中国家面临此类问题,发达国家同样面临此类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在保障互联网自由和规制网络秩序方面,需要进行在互联网领域多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相互分享更多有益的经验。当然,在进行互联网领域的国际沟通和合作方面,应当相互尊重对方主权,保持合作过程中的平等地位,坚持互助互利的原则和方向。只有这样才能够反对网络霸权。当然,对网络秩序的维护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在共同制定保障网络自由和维护网络秩序的国际规则时要以公开和普遍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各国各方意见。

作者简介:张嘉军,法学博士,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赵杏一,郑州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中国司法案例研究中心研究员。

(摘自《法学论坛》2017年第4期,原文约9800字)